

大葉大學外語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4年7月1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95年10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3月24日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24日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5日第1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0日第10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4日第1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7月24日10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5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2日第2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0日10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核定通過
102年10月9日第2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1日10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核定通過
102年12月10日第2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30日10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核定通過
103年9月3日第3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2日10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核定通過
105年6月8日第3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8日10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7次會議核定通過
110年6月16日第4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22日10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0次會議核定通過

第一條 本學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大葉大學外語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院教評會(以下稱本會)評審下列事項：

-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不續聘、復聘及聘任不予通過等事項。
 - 二、除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必要之其他教師解聘事項。
 - 三、除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停聘必要之其他教師停聘事項。
 - 四、升等、申請複審及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等事項。
 - 五、有關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等案件，如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而事證明確時，本會得逕行審議變更之。
 - 六、其他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應經本會評審，或校長批交之事項。
- 評審後除毋須校教評會審議者外，應續送校教評會。

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及教師代表九至十三人組成，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自院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遴聘，不足部分由校長自院外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教授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院長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會由召集人召開，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由院長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出席門檻及表決門檻除教師法另有特別規定者外，議決事項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審議通過。

投票方式採取不記名投票為原則，惟教評會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本會審議過程，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並應讓當事人有說明或答辯機會。

第五條 本會與系教評會、校教評會之選任委員，應以不重覆為原則。

本會評審教師資格審查案時，應避免低階高審。

本會委員會自行迴避及申請迴避之事由及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本會如因前項原因，致使出席委員人數不足，得循本會遴聘方式補足該次會議之教評會委員，參與該次教評會議討論與表決。

委員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會議達兩次者，得循本會遴聘方式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本會為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表決委員人數。

第六條 本會對於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等影響教師重大權益之案件，應以書面附記理由及不服審議決定之救濟途徑，並送達當事人。

第七條 專任研究人員及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